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时及违法占用林草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标准（试行）起草说明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临时及违法占用林草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于2025年4月开始起草，现就《标准》的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七十四条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所需费用作为罚款的基数，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2020年10月27日，国家林草局印发了《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以规范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并明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定或者确定相应的标准、期限及规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于2021年11月23日公布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林规〔2021〕6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省林草局出台的《标准》，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没有作具体规定，因而我县亟待制定细化具体标准，予以解决在查处林草行政案件中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无据可依”问题。

二、起草过程

为解决我县在查处林草行政案件中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无据可依”的问题，2025年3月13日，经林草局党组会决定，委托第三方编制《标准》。2025年4月初开始起草，形成初稿后，经与林草局先后四次共同修改完善，于2025年6月初形成讨论稿，2025年6月23日经专家组论证后，提出修改意见，2025年9月17日经专家组再次论证后，给出专家组意见，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2025年9月30日向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征求意见，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三、起草主要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二）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森林条例》；

2.《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

3.《云南省林地管理条列》。

（三）技术规程及规范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60号）；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

7.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林规〔2021〕6号）；

8.《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9.《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

10.《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1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14.《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

15.《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1-2008）；

16.《云南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第一批）》（2021年3月29日）；

17.《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T458—2013）；

1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

19.《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修订）》；

20.《昆明主要树种造林技术》；

21.《造林绿化技术规程》(DB5301／T69-2022)；

22.《主要造林绿化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23.《天然草原资源分类技术规程》（DB53/T 1209 —2023）；

24.《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DB53/T 1210 —2023）；

25.《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26.《云南省主要乡土草种目录（2022年）的通知》（云林林场〔2022〕1号）；

27.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的通知（2022年11月21日）；

28.《云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试行）》（云建科〔2024〕125号）；

29.《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

30.《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9号)；

31.《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3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

3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

34.《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86号）。

四、主要内容

《标准》共十六条，主要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二是术语解释，三是制定依据，四是恢复原则，五是恢复标准和要求，六是恢复期限，七是费用执行标准，八是代履行的其他费用计算，九是其他相关规定。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9月30日